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

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連絡電話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本人經由 <u>106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</u> 錄取貴校 <u>二年制進修部護理(日間班)護理產學專班</u> 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		
申請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(未滿 20 歲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
教務處蓋章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

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連絡電話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本人經由 <u>106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</u> 錄取貴校 <u>二年制進修部護理(日間班)護理產學專班</u> 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		
申請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(未滿 20 歲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
教務處蓋章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前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 傳真至 02-28229389 或 以限時掛號寄送，並請致電至本校確認是否收到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。郵寄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，教務處註冊組。
- 本校註冊組電話：02-28227101 分機 2321~2323、2325、2326、傳真：02-28229389。
- 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，亦須先將「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」寄至本校，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。
-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蓋章收件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。
-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完成收件並經本校通知備取生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